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圣莱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文化”)与星美影业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摄制电视剧《特种部队之热血尖兵》和电视纪录片《向前向前向前》。我公司就其与星美影业签署的《联合投资摄制〈特种部队之热血尖兵〉电视剧合同书》、《联合投资摄制〈向前向前向前〉电视纪录片合同书》涉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已进行了完整披露，为了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交易所涉及电视剧的其他事项，我公司补充披露了星美影业与其他合作方北京军区政治部战友电视艺术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的电视剧联合拍摄事项：

一、 联合拍摄第三方情况

1. 电视剧《特种部队之热血尖兵》联合拍摄第三方

名称：北京军区政治部战友电视艺术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甲一号

基本情况：隶属于北京军区政治部战友文工团，北京军区政治部战友文工团成立于1937年12月11日，是我军创立最早的军队文艺团体之一。如今，战友文工团已经成为一个集话剧团、舞剧团、京剧团、歌舞团、曲艺团、爱乐乐团、合唱团、创作中心、电视艺术中心、舞美设计制作中心为一体的大型军队文艺团体。

2. 电视纪录片《向前向前向前》联合拍摄第三方

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红山口甲3号

基本情况：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创立于1985年，是中国最高军事学府，是中国军队唯一的一所高级合同指挥院校，直属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担负着培养陆、海、空军指挥干部，地方省级领导干部及中央国家机关以上负责干部，并从事有关战略和国防现代化建设问题的研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和各总部的决策起咨询作用的任务。

二、 合约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 星美影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与北京军区政治部战友电视艺术中心签订《联合出品、摄制合同》，双方联合拍摄电视剧《特种部队之热血尖兵》，该剧投资总额暂定为人民币4000万元，由星美影业有限公司负责该剧全部融资和投资，并享有该剧全部收益，北京军区政治部战友电视艺术中心负责该剧的军内送审、报批、立项工作，并取得相关手续。2015年12月21日，圣莱达文化与星美影业签订《联合投资摄制〈特种部队之热血尖兵〉电视剧合同书》，圣莱达文化投资比例为该剧投资总额的10%，即投资人民币400万元整，剩余90%投资

由星美影业有限公司负责；该剧收益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圣莱达文化收益比例为该剧收益总额的 10%，剩余归星美影业有限公司。

综合上述两份合同，电视剧《特种部队之热血尖兵》投资总额中圣莱达文化占 10%，星美影业有限公司占 90%；该剧收益分成圣莱达文化占收益总额的 10%，星美影业有限公司占 90%。

2. 星美影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签订《电视纪录片〈向前向前向前〉联合出品摄制合同书》，双方联合拍摄电视纪录片《向前向前向前》，该剧投资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1880 万元，由星美影业有限公司负责该剧全部融资和投资，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负责该剧的军内送审、报批、立项工作，并取得相关手续。该剧收益 20% 归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剩余 80% 属于星美影业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1 日，圣莱达文化与星美影业签订《联合投资摄制〈向前向前向前〉电视纪录片合同书》，圣莱达文化投资比例为该剧投资总额的 10%，即投资人民币 188 万元整，剩余 90% 投资由星美影业有限公司负责；该剧收益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圣莱达文化收益比例为该剧收益总额的 10%，剩余归星美影业有限公司。

综合两份合同，电视纪录片《向前向前向前》投资总额中圣莱达文化占 10%，星美影业有限公司占 90%；最终收益分成为圣莱达文化占该剧收益总额的 10%，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占该剧收益总额的 20%，星美影业有限公司占该剧收益总额的 70%。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